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5-1027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八部分 采购清单附件（另行提供）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5-1027

项目名称：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2-0260012219，1722-0260012220

预算金额（元）：2911370 元（国库资金：291137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91870.00 元，包件 2-14195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18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包件一具体范围：叶家幼儿园、新农幼儿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参与上述 2 个包件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件。（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包件二具体范围：三新幼儿园、凉山幼

儿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参与上述 2 个包件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包件。（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法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19 至 2022-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00

开标地点：网上电子开标，开标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2、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邮箱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发送至 1256433861@QQ.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项提供彩色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4、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07-27 下午 16:00 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5、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5785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楚霞

电 话：021-577803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5-102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ZFCGY2022-046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人信息：

| | |
|--------------------|-------------------------------|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
| 邮编：201600 | 邮编：201611 |
| 联系人：立老师 | 联系人：杨楚霞 |
| 电话：021-57850167 | 电话：021-57780331 |
| 传真：021-57850167 | 传真：021-57780331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法人；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3)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注：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未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会议室。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10、中标供应商推荐办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填写、制作、上传、加密，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4 份，共 5 份；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4、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双面打印并胶装，封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投标日期，标注正本或副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代理人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

六、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3、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4、转让或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5、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七、招标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2、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八、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A)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B) 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或者社区健康管理不满 14 天，未进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C) 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D) 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C 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简称：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评标办法；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其它商务投标文件。

17. 投标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 其投标无效; 加盖公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

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3.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

定的中标供应商。

41.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3) 网上响应回执未打印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7)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响应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项未能满足；
-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12)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3) 未满足带※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4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7、《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0、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内容 |
|-----------|--|
| 项目概况及依据标准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本项目分为2个包件、包件一具体范围：叶家幼儿园、新农幼儿园。包件二具体范围：三新幼儿园、凉山幼儿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项目依据及标准：详见招标需求。 |
| 项目预算情况 | 2911370元，（包件一最高限价：1491870元、包件二最高限价：1419500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质量保证期 | 所有包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户外综合运动组合类不少于60个月，其它教玩具不少于36个月。 |
| 交付日期 | 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付款方式 | 所有包件：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50%； 2. 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
| 交付地址 | 所有包件：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转让与分包 | 所有包件：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履约保证金 | 所有包件：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所有包件：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等完税凭证为准]; 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等缴款凭证为准]; (或提供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或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
-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货物技术规格书;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
- (5) 综合能力自述;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

四、售后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中户外综合运动组合类不少于 60 个月, 其它教玩具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 并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须提供终身保养服

务，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电话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中文服务。

3、必须提供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当场排除产品故障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负责包修、包换，并免费更换零部件及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新品。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或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必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并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对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等），以便用户能正确合理地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用户确定。

8、在质保期外，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其他费用，产品安装后，为客户建立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

9、供应商必须在每个学期开学前对所有产品上门巡检，确保学校能够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五、样品要求

- (1) 样品名称、规格、技术要求详见以下表格。
- (2)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
- (3)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小时。
- (4) 联系人：杨楚霞 021-57780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样品封装安全摆放至指定位置并标明供应商名称，填写有关样品签收单后离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样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样品清单：包件一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片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 全尺寸滚塑顶一个 (松江区叶家幼儿园 -户外滑梯综合运动 |  | 整体造型为组合式：由 4 片植物叶片造型滚塑件组合而成，规格：≥160*160*90cm，重量≥30KG。 | 1 组 |

| | | | |
|---------------------|---|--|-----|
| 组合-部件) | | | |
| STEAM 建构积木部件 小样组 |  | 螺母 (规格: 宽 3.2cm)*2 个 | 1 组 |
| |  | 短螺丝 (规格: 6*1cm)*1 个 | |
| |  | 长螺丝 (规格: 8*1cm)*1 个 | |
| |  | 直角固定件 (规格: 14*10*2cm)*1 个 | |
| |  | 万能短板 (规格: 35*10*1.8cm)*1 块 | |
| 齿轮积木 |  | <p>产品规格: 340 件/套; 白板:30.8*22*1cm, 大齿轮: Φ11.7*1.1cm, 中齿轮 Φ8.4*1.1cm, 3 号齿轮 Φ7.2*1.1cm, 小齿轮 Φ5.8*1.1cm, 十字接头 7.2*4.2*2.8cm, 立柱 Φ2.4*2.7cm, 链条扣 3.4*1.8*1.1cm, 定位脚 Φ2.4*1.1cm, 把手 5.5*3.5*2.7cm, 链接扣 Φ3*1.8cm。</p> <p>颜色: 红色、黄色、绿色、蓝色、白色、紫 色、浅绿色、橙色。</p> <p>材质: ABS+PE。</p> | 1 套 |

样品清单: 包件二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片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 小爬网-小号 一个 |  | <p>小号*1 个 (规格: 90*90cm)</p> <p>黄花梨(巴蒂木), 环保漆</p> <p>经过高温杀菌处理制作。油漆采用户外环保木油经过 2 次底漆 2 次面漆制作而成。边角安全圆角处理, 最大程度的</p> | 1 个 |

| | | | |
|-------|---|---|-----|
| | | 避免儿童磕碰伤害。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产品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处无毛刺及尖锐的棱角，保护幼儿安全。 | |
| 聪明棒积木 |  | 产品规格：1000 件/套；产品规格：大圆直径 5.3cm, 小圆直径 3.7cm, 长棒 7cm, 短棒 4cm； 颜色：红黄蓝绿； 材质：PE。 | 1 套 |
| 塔米诺 |  | 包装：23*23*6cm；木制，环保漆 | 1 套 |

注：供应商应在上述指定时间内提供与投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如抽检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卖方）承担。采购人将以检测报告及招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4、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不限于下列）：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T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GB/T28711-2012：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

GB/T34272-2017：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34022-2017：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

GB/T9832-2007：毛绒、布制玩具

GB/T20306-2017：游乐设施术语

GB/T21328-2007：纤维绳索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

七、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采购人在投产前款式或规格上如有微调，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八、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机构要求:国内有资质的省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
- 2、检测报告有效期: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不超过一年。
- 3、本项目涉及的货物相关类似的幼儿专用的户外大型组装玩具类、户外大型游乐玩具类、静态塑胶玩具类、木质桌面玩具类等四大类别产品经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文版检测报告各一份。拟投主要原辅材料——环保塑料粒子、环保塑粉、环保色母、镀锌钢管、镀锌钢板、油漆经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文版检测报告各一份。

九、其他要求

- 1、组合运动器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组合运动器械中禁止使用全封闭的滑梯和通道。
 - (2) 组合器械中可供幼儿站立最高平台，托、小班不得高于 1.5 米，中、大班不得高于 1.8~2.0 米。

(3) 组合运动器械的出口数量宜多于入口数量。

2、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CNCA-C22-01：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CNCA-C22-02：2020）的产品应有通过 CCC 认证的标识和认证证书。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并把所有货物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保证所有货物使用的安全性及美观性，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供应商需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5、供应商为非生产制造商的，需出具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6、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清单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安装明细表>。

7、具备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服务团队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8、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中独木低浪桥、圆木桥、户外小屋综合运动组合（包件一），户外综合运动组合、轮胎山攀爬组、翻山越岭运动组（包件二）的五视图。

9、近三年类似教玩具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11、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包件一）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户外综合运动组合类不少于 60 个月、其它教玩具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包件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户外综合运动组合类不少于 60 个月、其它教玩具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

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

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一份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资质条件。
- 5、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开 标 一 览 表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期（包括安装）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松江区教育局玩教具设备采购项目 包 2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期（包括安装）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响应总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过程中的整改、安装、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附随服务等。
- (3) 响应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厂家 | 数量 | 设备单价 | 设备合价 | 技术服务费 | 安装费 | 其他费用 | 分项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8栏数据=第6栏数据×第7栏数据。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12数据=第8~第11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12栏的数据）。
 5. 表中第11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类别 |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 符合资质要求及情况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数 | 备注 |
|-------|--------------|---|------------------|-----------------|----|
| 资格条件 | | | |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上一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等；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均无不良记录。 | | | |
| 2. | 中小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3. | 资质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5. |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响应竞争的情形。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6. | 供应商财务状况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 | | | |
| 7. | 投标文件内容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明显存在内容相同或者相同差错）。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的错误所进行的修正；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8. | 联合响应 | 非联合响应。 | | | |
| 9. | 关联关系 | 未有违反有关关联企业禁止参与同一项目的规定。 | | | |
| 10. | 响应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11. | 报价 | 满足以下条件：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 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 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 低于成本报价； 5、 其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 | | |
| 12. | 付款条件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13.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14. | “*”条款实质性响应要求 |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关于“*”条款的情况。 | | | |
| 15. | 其它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 未出现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况。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响应内容 | 主要内容简述 | 详细内容对应 投标文件页数 | 备注 |
|----|----------|--------|---------------|----|
| 1. |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 | | |
| 2. | 实施方案 | | | |
| 3. | 检测报告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5. | 产品责任险 | | | |
| 6. | 产品结构合理性 | | | |
| 7. | 样品 | | | |
| 8. | 相关成功案例 | | | |
| 9. | 企业综合实力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6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和投标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以上表格，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有无偏离情况应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情况逐项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7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性能说明 | 使用寿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须 知

-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9-3 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 1.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附件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设备名称）的制造商（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 B. 总部地址：
- 传真/电话：
- 邮编：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D. 实收资本：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债务：
- (4) 流动债务：
- (5) 净 值 ：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年度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3. 近三年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
|------------|-----------|
| A. 出口 | |
| B. 国内 | |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设备或提供投标服务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 设备或服务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 零部件名称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
|-------|-------------|
| | |
| | |
| | |

6. 近三年成交的此次投标设备（如有的话）：

| 用户名称 | 签约日期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9.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 9-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为：；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 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验收 日期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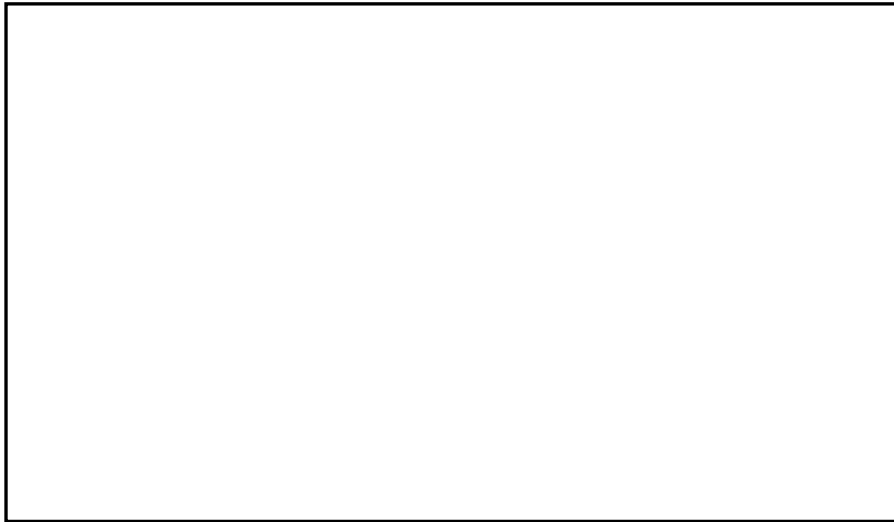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授权委托
同志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6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类型 | 项目面积 与金额(万 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7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公司简介，产品彩页说明等）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供应商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序号 | 评分项目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客观分 |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p> | 30分 |

| | | | | |
|---|----------|-----|---|------|
| | | | 价。 | |
| 2 |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 主观分 | <p>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产品加工设备及加工质量、工艺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分。</p> <p>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得 9-12 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5-8 分；</p> <p>存在欠缺，有负偏离，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12 分 |
| 3 | 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行性和合理性综合评分，得 0-2 分；</p> <p>根据供应商物流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分，得 0-2 分；</p> <p>根据供应商产品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分，得 0-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6 分 |
| 4 | 检测报告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主要原辅材料：环保塑料粒子、环保塑粉、环保色母、镀锌钢管、镀锌钢板、油漆的有效期内经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文版检测报告（有效期是指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6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3 分 |
| |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提供相类似的户外大型组装玩具类、户外大型游乐玩具类、静态塑胶玩具类、木质桌面玩具类的有效期内经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文版检测报告（有效期是指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4 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8 分 |
| 5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维护力量，产品免费保修年限、售后服务细则、产品退换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等）。</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6-8 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8 分 |

| | | | | |
|---|-----------------------------|-----|--|-----|
| 6 | 产品责任险 | 客观分 | <p>供应商或制造商厂家提供涵盖投标产品（无动力游乐设施、教玩具）的责任保险证、保险单原件，保险总额\geq2000万元。</p> <p>供应商或制造商厂家提供涵盖投标产品（无动力游乐设施、教玩具）的质量保险证、保险单原件。</p> <p>供应商或制造商厂家提供涵盖投标产品（无动力游乐设施、教玩具）的公众责任保险证、保险单原件。</p> <p>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3分 |
| 7 | 产品安全结构合理性 (此项为根据不同包件评分项)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独木低浪桥、圆木桥、户外小屋综合运动组合的五视图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跟招标产品要求中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五视图完整、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强，得3分；</p> <p>五视图较完整、较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五视图较不完整、不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较弱，得1分；</p> <p>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注：此评分项针对于包件一</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户外综合运动组合、轮胎山攀爬组、翻山越岭运动组的五视图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跟招标产品要求中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五视图完整、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强，得3分；</p> <p>五视图较完整、较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五视图较不完整、不合理，反应出的产品实用性较弱，得1分；</p> <p>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注：此评分项针对于包件二</p> | 3分 |
| 8 | 样品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款式、规格、材质等进行评分；</p> <p>样品整体质量好、性能优、美观度高、主要零配件品质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15分；</p> <p>样品整体质量较好、性能较优、美观度一般、主要零配件品质较好，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偏差的，得5-9分；</p> <p>样品整体质量一般、性能一般、美观度差，主要零配件选材较差，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的，得1-4分；如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材质尺寸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得分。</p> | 15分 |
| 9 | 相关成功案例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近3年教玩具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p> <p>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6分 |

| | | | | |
|-----|--------|-----|--|------|
| 10 | 企业综合实力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管理制度及企业信誉综合打分。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严格、企业信誉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3分 |
| | | 客观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 3分 |
| 合计： | | | | 100分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部分 采购清单附件 (另行提供)

